

### 重要事項:

- 香港居民憑出示以下證明可享此「奇妙3+1」團票優惠: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
  - 3至11歲賓客需持有由香港出世紙及附有相片的學生手冊副本(每位為「合資格賓客」)。
- 此優惠由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20日(「優惠期」)在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指定指定的旅行社發售。
- 在此優惠下,合資格賓客可購買下列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門票(「套票」)(「優惠門票」):
  - 套票A: 四張1日門票(適用於任何年齡);及
  - 套票B: 兩張1日門票(適用於任何年齡)及兩張1日小童門票;及
  - 套票C: 一張1日門票(適用於任何年齡)及三張1日小童門票。
- 每張優惠門票連同以下電子優惠券一起發出:
  - 一張電子優惠券於樂園內任何商品店以正價購買任何魔法泡泡棒可免費獲贈艾利奧魔法泡泡棒一個(價值港幣\$139);及
  - 一張電子優惠券於樂園內任何商品店換以正價購買任何迪士尼匙扣/或掛飾可免費獲贈指定匙扣一個(價值港幣\$99或以下);及
  - 一張電子優惠券於樂園內任何戶外小食亭換領冰凍雪糕一支(價值高達港幣\$40)。
- 在使用優惠門票時,賓客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或之前親身往樂園正門迴轉欄出示(i)由指定旅行社發出的優惠門票及(ii)上文第1段所述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之用。
- 優惠門票只適用於優惠期間的平日,並不適用於任何週末或公眾假期。
- 同一套票中購買的優惠門票必須於進入樂園時同時使用。若在同一套票下購買的任何優惠門票未有於進入樂園時同時使用,將作廢而不設退換、退款或賠償。
- 優惠門票適用於**2021年9月20日**或之前入園一次。與優惠門票一起發出的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2021年9月20日**或之前,並僅於使用該優惠門票入園當日有效。未有於有效期內使用之優惠門票及電子優惠券將作廢而不設退換、退款或賠償。
- 套票、優惠門票及電子優惠券均不可全部或部分轉售、轉讓、退款及退換,以兌換現金或換取任何其他產品,且不可與其他門票推廣優惠或折扣一並使用。
- 已購買「奇妙處處通」或任何其他樂園門票,優惠券或其他產品之合資格賓客,將不設退換或退款之安排。
- 本公司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i)修訂或補充此條款及細則;(ii)更改任何門票、導賞團、優惠或推廣項目的價格及有效期;(iii)更改任何不適用日子及(iv)終止或暫停任何優惠、折扣或推廣項目。
- 此優惠、套票及其組成部分受限於「優惠簡介」之條款及細則、在[www.hongkongdisneyland.com/book/tickets](http://www.hongkongdisneyland.com/book/tickets)上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由本公司隨時修訂的限制。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隨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作另行通知。

### 優惠門票升級之條款及細則

- 在入園當日,合資格賓客可於進入樂園前,親身到訪樂園正門售票處支付門票價差額將其未使用的優惠門票升級至2日門票。已使用的優惠門票或於入園當日無效的優惠門票,均不可升級為2日門票。
- 在入園當日,合資格賓客可親身到訪樂園內的「奇妙處處通」會員服務中心支付差額將優惠門票升級至「奇妙處處通」。如選擇「奇妙處處通」之價格比優惠門票低,此升級將不獲退款。獲升級的「奇妙處處通」有效期為一年,由優惠門票之使用日起計算。優惠門票之使用日過後,將不可升級至「奇妙處處通」。
- 就計算優惠門票升級之差額而言:
  - 須視乎2日門票或所選之「奇妙處處通」種類公佈之現行價格(按情況而定);
  - 在套票A,套票B或套票C中的1日門票(適用於任何年齡)之價值為港幣\$479;
  - 在套票B中的1日小童門票之價值港幣\$398;及
  - 在套票C中的1日小童門票之價值港幣\$370。

### 魔法泡泡棒電子優惠券之條款及細則

16. 合資格賓客於入園當日出示載有電子優惠券的優惠門票在樂園內任何商品店以正價購買任何魔法泡泡棒可免費獲贈艾利奧魔法泡泡棒一個(價值港幣\$139)。

### 迪士尼匙扣或掛飾電子優惠券之條款及細則

17. 合資格賓客於入園當日出示載有電子優惠券的優惠門票在樂園內任何商品店以正價購買任何迪士尼匙扣或掛飾可免費獲贈指定匙扣一個(價值港幣\$99或以下)。

### 爆谷或冰凍雪條電子優惠券之條款及細則

18. 合資格賓客於入園當日出示載有電子優惠券的優惠門票可在樂園內任何戶外小食亭換領冰凍雪條一支(價值高達港幣\$40)。

### 適用於此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9. 每張電子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及必須在入園當日於點餐及付款時出示載有電子優惠券的有效優惠門票方可使用。
20. 已換領的產品不設退換、退款及兌換全部或部份現金，或換取其他產品或折扣優惠。
21. 電子優惠券不可與其他折扣或推廣優惠一同使用。每宗單一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22. 以電子優惠券兌換之優惠須視乎當時的貨源供應情況及指定商品店及戶外小食亭的營運時段而定。
23.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或更改: (a) 商品或餐飲項目之價格; (b) 每間指定商品店及戶外小食亭之運作時段; 及(c) 每間指定商品店及戶外小食亭之地點。
24. 不完整、遭損壞或被更改的優惠門票及電子優惠券即作廢。如遺失優惠門票及電子優惠券，恕不另外補發。
25.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其他語言編寫，各文本之間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本為準。
26.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就爭議及與此套票有關的任何問題之最終決定權。
27. 以上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與使用此優惠的合資格賓客之間的協議。任何不屬於該協議的立約方的人士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該協議任何條款。

